

現在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志揚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認為台鐵普悠瑪西部幹線將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正式行駛，然而除了台北站是第一大站外，全國第二大站桃園站、第三大站中壢站均未設站，這兩站每天各有近十萬人進出，再加上台鐵主要列車的維修保養機廠也設在桃園市楊梅區的富岡，由此可見桃園對於台鐵之重要性。再者，桃園、中壢兩地民眾南來北往很重要的交通工具就是台鐵，一旦少了桃園、中壢這兩站，對於兩百萬名桃園地區民眾的權益與需求是一大傷害，對於台鐵的營收更勢必有嚴重之影響。台鐵設站應有專業考量，不管是距離、人數、設備、發展、車程等各方面都應有綜合評估。本席建請行政院與交通部等相關單位，應針對普悠瑪西部幹線列車之停靠站，重新檢視桃園地區設立之可能性，萬萬不可輕忽桃園市百萬民眾行的權益，以及保障台鐵營收的整體考量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2 人，認為台鐵普悠瑪西部幹線將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正式行駛，然而除了台北站是第一大站外，全國第二大站桃園站、第三大站中壢站，每天各有近十萬人進出，再加上台鐵主要列車的維修保養機廠也設在桃園市楊梅區的富岡，由此可見桃園對於台鐵之重要性。再者，桃園、中壢兩地民眾南來北往很重要的交通工具就是台鐵，一旦少了桃園、中壢這兩站，對於兩百萬名桃園地區民眾的權益與需求是一大傷害，對於台鐵的營收更勢必有嚴重之影響。台鐵設站應有專業考量，不管是距離、人數、設備、發展、車程等各方面都應有綜合評估。本席建請行政院與交通部等相關單位，應針對普悠瑪西部幹線列車之停靠站，重新檢視桃園地區設立之可能性，萬萬不可輕忽桃園市百萬民眾行的權益，以及保障台鐵營收的整體考量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報導，台鐵普悠瑪西部幹線將於四月份正式行駛，未來台北到屏東只要四小時，對於民眾一日生活圈有極大的幫助。然而目前僅停靠松山、台北、板橋、台中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與潮州共 9 站，不但彌補高鐵之不足，票價也便宜近半，對於民眾是一大福音。

二、然而細究這九站的規劃，台鐵全國前三大站分別為台北、桃園、中壢，其中桃園、中壢每日各有近十萬人的進出，其民眾的權益卻完全被犧牲掉，甚至對於台鐵每日的營收有極大的影響，不得不令人對台鐵此次的規劃，有極大的疑慮，是否有專業之外的考量。從另一角度看，目前這九站彼此間的距離，也不應該成為桃園、中壢應該被犧牲的理由。

三、因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與交通部等相關單位，應針對普悠瑪西部幹線列車之停靠站，重新檢視桃園、中壢設站之可能性，以照顧桃園市民行的權益，並保障台鐵營收之整體考量。

提案人：吳志揚

連署人：蔣萬安 曾銘宗 許淑華 柯志恩 陳超明

李彥秀 徐志榮 呂玉玲 陳學聖 陳宜民

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。

曾委員銘宗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位委員提案希望國安基金退場，依國家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，國安基金進場護盤，以發生國內、外重大事件或國際資金大幅移動，顯著影響民眾信心，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，始得決議運用資金。但是台股今天收盤指數已高達 8,785 點，國內外也沒有任何重大事件，資金更是大幅匯入台灣地區，3 月分總匯入金額高達 43 億美元，所以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，國安基金護盤是一個法律事件，也是一個專業事件，國安基金應該退場了。謝謝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，鑒於國安基金歷年五次護盤皆是國際或國內之重大情事，近期外資多為淨匯入，國內外並無導致投資人信心不足之重大事件，且台股重新站回 8,600 點以上，國安基金已不符《國家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》第八條進場護盤之「國內、外重大事件」、「國際資金大幅移動」等要件，故國安基金應先行退場，把風險交還給市場承擔，實為健全台灣股票市場的長久之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依《國家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》第八條規定，國安基金進場護盤，以發生「國內、外重大事件」或「國際資金大幅移動」，顯著影響民眾信心，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，始得決議運用資金。若非有重大之非經濟因素事件致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，國安基金仍持續在場上，給予市場國安基金支撐的期待與想法，反而容易造成市場投資人忽略風險控管：

一、國安基金之運用，依據《國家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》和《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動用作業要點》所稱「國內、外重大事件」或「國際資金大幅移動」之情事，且有維持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穩定之必要。若非上述事件，國安基金不應進場護盤，否則國安基金係以人為方式介入自由經濟市場，將破壞市場機制，且對國家財政有不利之影響！

二、國安基金歷年五次護盤原因皆是國際或國內之重大情事：

（一）2000 年 3 月台灣第一次政黨輪替加上中國總理朱鎔基恐嚇台灣，企圖影響選舉。

（二）2000 年 10 月網路泡沫、以巴衝突導致原油大漲。

（三）2004 年 319 槍擊案。

（四）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。

（五）2011-2012 年歐債危機。

然近期外資多為淨匯入，國內外並無導致投資人信心不足之重大事件，未影響市場波動，且台股重新站回 8,600 點以上，故國安基金已不符《國家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》第八條進場護盤之「國內、外重大事件」、「國際資金大幅移動」等要件，國安基金應先行退場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